

证券代码：833075

证券简称：柏星龙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月9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深圳市鸿汐物业租赁有限公司租赁宿舍供公司员工使用，系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产生，交易价格公允。该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强、初大智、盛宝军

2023年1月10日